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新聞稿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32.8億港元之五年期境外有抵押定期／循環貸款融資及 7.06億港元¹之等值五年期境內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1125.HK) («麗豐」或「本公司») 已授權12間主要金融機構為授權牽頭安排人，以安排一項32.8億港元之五年期境外有抵押定期／循環貸款融資 («境外融資») 及一項7.06億港元¹之等值五年期境內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 («境內融資») (統稱為「該等融資»)。該等融資廣受各銀行熱烈歡迎，已收取之承擔總額約59億港元¹等值金額，相當於初始融資總額39.86億港元¹等值金額之148%。

該等融資所得款項將用於物業相關項目之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現有境外貸款之再融資、以麗豐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並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現有境內貸款之再融資及麗豐集團之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衷心感謝所有授權牽頭安排人對該等融資及麗豐之鼎力支持，並期望於未來數週內完成此項交易。

該等融資之主要條款及參與銀行如下：

	境外融資	境內融資
借款人	A段及B段：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C段： 良策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段(i)及A段(ii)： 上海麗興房地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段： 廣州捷麗置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融資類型	有抵押定期／循環貸款融資	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
融資金額	A段：8億港元 B段：23.5億港元 C段：1.3億港元	A段(i)：3,928.5萬美元 A段(ii)：人民幣2.12625億元 B段：人民幣1.21176億元 (合共約7.06億港元 ¹ 等值金額)
期限	五年	五年

¹本新聞稿乃使用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人民幣1元兌1.2018港元和1美元兌7.7530港元之匯率。

承擔費用	:	在可用期間按境外融資的平均每日未提取餘額計算，年率0.70%	不適用
息率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率3.60%	美元融資：於參與銀行中選出之特定銀行所報美元資金成本之平均值加年息率3.00% 人民幣融資：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年息率0.55%
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貸款人	:	大新銀行 華僑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東亞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華僑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法國巴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廣州分行)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代理行及擔保代理行	:	DBS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如需查詢，請聯絡：
鄭燕華女士，集團財務總監（電話：852 2370 5702）
許漢邦先生，財務總監（電話：852 2370 5789）